

# 临盘采油厂 QHSSE 委员会文件

临油 QHSSE 发〔2019〕30 号

---

## 关于商河油田商 84-斜 50 断块商 84-斜 50 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0月12日，胜利油田分公司临盘采油厂在QHSSE管理科组织验收工作组对商河油田商84-斜50断块商84-斜50井项目验收调查报告进行了审查，并对项目现场进行了检查，出具了验收专家意见（验收专家意见见附件）。针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采油厂组织进行了整改。验收工作组专业技术专家对整改情况进行了复核，认为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排放标准。经研究，同意商河油田商84-斜50断块商84-斜50井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在工程投运后，要继续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设备及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确保废液处理站等污染物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加强非正常情况下的应急防范与监控。

二、严格控制厂界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加强对后期修井作业噪声的控制，加强对油泥砂的收集和管理，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三、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工作，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定期进行演练，不断提高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水平，确保项目环境安全。

四、项目闭井以后，对油水井进行处置，恢复土地使用功能，降低土壤环境影响。

- 附件： 1、验收工作组名单及签名  
2、验收工作组意见  
3、验收工作组意见复核（专家签字）





## 附件 2:

### 商河油田商 84-斜 50 断块商 84-斜 50 井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0 月 12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临盘采油厂组织了《商河油田商 84-斜 50 断块商 84-斜 50 井项目》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评审。验收组由工程建设单位、环评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以及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建设单位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验收小组对项目现场进行了现场勘查，对验收调查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提出了整改意见，建设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报告和现场进行了整改，经验收小组审查后，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商河油田商 84-斜 50 断块商 84-斜 50 井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南市商河县玉皇庙镇常庄村东 285m。项目主要工程内容包括：新钻商 84-斜 50 井 1 口，钻深为 1949.6m，为评价井。项目总投资 4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项目钻井废水、施工作业废液依托临盘采油厂在该区域的已有设施，不单独建设；钻井固废就地固化于井场泥浆池内。

##### （二）项目建设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9 月胜利油田检测评价研究有限公司受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临盘采油厂委托，编制完成了《商河油田商 84-斜 50 断块商 84-斜 50 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0 月商河县环境保护局以“商环报告表[2018]222 号”文对该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验收期间现场实际勘察及资料调研，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及批复变动情况如下：

- 1、新钻的商 84-斜 50 井的井深变少 36m，减少了钻井固废产生量。
- 2、新钻的商 84-斜 50 井无试油期，缩短施工期，减少了试油期对环境的影响。

整体变更向环境利好的方向发展，不属于重大变更。



### 三、验收调查结果

东营市胜丰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商河油田商 84-斜 50 断块商 84-斜 50 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调查结果表明：

#### （一）生态影响调查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占地主要为井场和进场道路占地，占地总面积 6000m<sup>2</sup>，主要影响形式是对土地的占用、施工阶段清场过程中对地表植被的清理及施工过程中的碾压。经现场调查，项目临时占地面积没有增加，施工结束时及时进行清场，周边没有发现随意开设便道和植被破坏现象，施工现场设备已经撤场。生态保护措施符合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

#### （二）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废气主要有来自场地平整和运输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和施工车辆与机械（柴油机）排放的废气。据调查，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强化管理、控制作业面积，作业场地设置围挡，作业场地的土堆进行遮盖，建筑材料采用金属板围挡，大风天停止作业。施工扬尘得以有效控制。施工期结束后，井场无随意堆放的土堆或建筑垃圾。选用符合国家卫生防护标准的施工机械设备和运输工具，选用优质燃油，加强设备和运输车辆的检修和维护，确保废气排放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建设单位在钻井期采取了必要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经监测，井场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1.46mg/m<sup>3</sup>，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挥发性有机物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2.0mg/m<sup>3</sup>）的要求，项目钻井期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 （三）水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钻井期钻井废水和生活污水。根据调查，钻井废水上清液外运至临盘采油厂钻井作业废液回收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其余钻井废水随着钻井固废进入泥浆池进行固化处理，现场没有发现废水乱排现象，废水转运过程严格执行运输联单制度。钻井期生活污水排入旱厕，用于肥田。井场涉油设备、拆卸的套管均设置了防渗层、钻井过程中严格下套管固井，防止对水环境污染。项目基本未对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四）声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钻井作业，其噪声源主要是钻机、柴油发电机、泥浆泵、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产生噪声等，其源强为 80dB（A）~100dB（A）。调查发现，项目施工采取距离衰减，隔声措施，防治噪声污染。施工期噪声影响是暂时的，施工结束

后，施工噪声随即消失。井场周围 200 米以内没有常住居民，施工噪声没有对当地居民生活造成影响，施工期当地环保局也没有接到施工噪声影响的群众投诉。

#### （五）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钻井固废和生活垃圾。调查发现，生活垃圾、施工垃圾已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现场没有发现固废乱扔、乱堆现象；项目不同井段采用的泥浆体系有所不同，均为环保型钻井液，钻井固废采用现场固化覆土填埋处理。在采取了上述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六）土壤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对土壤环境影响主要是施工期的影响，根据现场调查，土壤没有发现污染痕迹。经对井场内及井场外土壤的监测，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表 1 二类用地的筛选值及《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中表 1 的风险筛选值的要求，石油烃类均符合《关于印发〈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评价技术规定〉》（环发〔2008〕39 号）中表 2 规定的标准限值要求，故项目对环境土壤的影响较小。

#### （七）环境管理情况调查

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根据调查，施工期间未发生由于环保问题的群众投诉；工程选址文件、可行性研究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设计文件及其批复等资料均已成册归档；建设单位依据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标准制定有企业内部专门的环保监督管理标准。

建设单位制定了井喷时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从现场调查的情况看，项目工作人员的工作纪律都比较严明，工作人员都持证上岗，井场制定了巡检制度，有专人对各井、站设备的工作状态进行维护、检查。据建设单位介绍，项目建设、投产运营以来，尚未发生过财产损失严重和生态环境影响较大的火灾、爆炸或泄漏等风险事故，说明建设单位采取的防范措施是较为有效的。

### 四、验收总结论

本项目无重大变更；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对周边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的影响较小，通过采取生态保护措施，已将其影响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项目选用节能设备，提高泥浆再利用率，从而减少配置泥浆的新鲜水消耗，同时钻井废水产生量也相应减少，满足清洁生产要求。各项环保措施得到有效落实，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达到了环评批复的要求，建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五、后续管理要求及建议

- 1、项目完成自主验收之后 5 日内需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20 天。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 2、验收报告报送环保部门备案时应同时报送验收报告公示情况说明及验收整改说明。
- 3、明确项目运行期间监测计划及落实，做好环保设施维护及运行管理记录，确保“三废”达标排放。





### 附件 3:

## 商河油田商 84-斜 50 断块商 84-斜 50 井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整改意见

2019 年 10 月 12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临盘采油厂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小组（名单附后），对《商河油田商 84-斜 50 断块商 84-斜 50 井项目》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评审。验收小组由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以及专家组成。

验收组在现场勘查及审查报告的基础上，形成以下整改意见：

1. 补充井场泥浆池固化前后照片；
2. 补充井下作业过程中的环境风险内容。

验收组

2019 年 10 月 12 日



# 商河油田商 84-斜 50 断块商 84-斜 50 井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整改说明

2019 年 10 月 12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临盘采油厂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小组，对《商河油田商 84-斜 50 断块商 84-斜 50 井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并提出了整改意见，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整改意见 1：补充井场泥浆池固化前后照片。**

整改说明：在报告表表 5 中 5.1.1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中补充了泥浆池固化前后照片，详见报告表第 17 页。

**整改意见 2：补充井下作业过程中的环境风险内容。**

整改说明：在报告表表 6 中 6.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中补充了井下作业的环境风险内容，详见报告表第 22 页。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临盘采油厂

2019 年 10 月 14 日

